專利授權金適用情事變更調整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9 號
判決日期：100 年 12 月 29 日
系爭專利：可錄式光磁碟
相關法條：民法第 71 條、第 148 條、第 247 條之 1、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35 條、第 41 條
判決要旨：

法律行為之違反分成「效力規定」或「取締規定」，公平法第 10 條第 2 款係規定獨占之事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而違反上開規定者，於同法第 41 條設有限期停止或改正之要求及罰鍰規定，對於未依限期停止或改正之行為人，同法第 35 條則設有刑罰之規定。故該款之目的係為阻止獨占事業就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之情形繼續存在，是以設有限期停止或改正之要求，而對於前已發生之行為或仍不停止改正之行為人，則以行政罰或刑罰處罰之，故其目的僅係為制止該行為之繼續，而非否認該行為之法律上效果。故該款之規定應為取締規定，屬民法第 71 條後段所述情形，違反該款規定之行為，並不因此而無效。

民事法院於具體個案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抗辯認應適用情事變更之原則時，所為之調整僅係增減如依約履行所生之顯失公平結果，而非調整其原有之契約條件，且民事法院所為之調整僅係增減不合理之部分使其不會顯失公平，而非決定何謂合理之契約給付。另按為達一定行政目的之公行政行為，其本意雖非為調整私契約之效力，但如經公行政行為所管制或禁止之行為，係契約之基本條件，且依原契約履行會導致顯失公平之情形時，則無不許當事人向民事法院請求依情事變更原則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理。

【判決摘錄】

（一）被上訴人主張

依兩造於 86 年 6 月 23 日簽訂之可錄式光磁碟合約 2.01 之規定，上訴人得使用被上訴人所授權之專利於中華民國製造被授權產品，並於其他有專利權之國家就此製造之產品為使用、出租、銷售或為其他處分之權利。依合約 4.02、4.05 之規定，上訴人應依每一被授權產品淨銷售價格百分之三或 10 日圓計算較高者給付被上訴人權利金；並於每一季結束後 30 日內，交付載有相關銷售情形之書面報告。詎上訴人簽約後，僅交付迄至 86 年第 3 季銷售情形之報告，並給付權利金，自 86 年第 4 季起即未再依約給付權利金，亦未交付載有相關銷售情形之書面報告，被上訴人乃於 89 年 3 月 21 日終止系爭授權協議。因相關期間內可錄式光碟片之售價已低於 330 日圓，故以淨銷售價格百分之三計算，已低於 10 日圓，故被上訴

人請求以 10 日圓計算上訴人應支付之權利金。且依上訴人所提 86 年第 3 季之銷售數量，估算 86 年第 4 季之銷售數量為 528,930 片，並以上訴人公開財務報表及年報所示 87、88 年全年產銷之光碟片分別為 53,538,152 片及 181,318,000 片，平均估算各季之銷售數量，則 87 年每季為 13,384,538 片；88 年每季為 45,329,500 片，再以此計算上訴人自 86 年第 4 季至 88 年第 4 季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權利金，並依合約 4.07 之規定，自每季應付權利金日期之翌日，請求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遲延利息。爰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日幣二十三億五千三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二十元，及分別自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主張

系爭合約及授權金條款對上訴人有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應屬無效。且被上訴人顯係以損害上訴人權利為目的，有權利濫用之情形，依民法第 148 條規定，不得主張權利。被上訴人復未證明依荷蘭法規定，系爭合約為有效，其請求給付權利金，亦違反我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而歸無效。又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確定判決意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認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前段規定，系爭權利金條款應為無效。縱認權利金條款並非全部無效，依民法第 111 條規定一部無效之法理，權利金條款僅在合理權利金範圍內有效，則在去除該無效部分後，系爭授權金條款應回歸至當初雙方約定之淨銷售價格百分之三計算，本件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且因市場上 CD-R 光碟片價格急速滑落，導致權利金占出售價格之比例節節昇高，被上訴人不當維持價格，以日幣十元計算之權利金，顯屬過高，應依雙方約定之淨銷售價格百分之三計算。此外，按月以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超出我國民法第 205 條百分之二十上限，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又法院裁定停止訴訟期間不應計算遲延利息。再依系爭授權契約所稱之授權產品，係指依紅皮書規格設計製造，且符合橘皮書規格之 CD-WO 光碟片，然上訴人生產之產品中，並非完全符合紅皮書及橘皮書之規格，且被上訴人之專利僅占集中被授權專利之 33/97，被上訴人僅得依此比例請求。另上訴人已清償與被上訴人簽訂聯合授權契約之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各美金 70 萬元，於被上訴人受有利益範圍內，應已生清償之效力。況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已依荷蘭法院判決清償被上訴人日幣 70,729,520 元，即生完全清償效力，且被上訴人重複起訴，被上訴人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案爭點

（一）系爭合約含授權金條款是否有效？
（二）本件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四、判決理由

（一）系爭合約含授權金條款是否有效

1.依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之規定，因法律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系爭合約 12.01 規定：「本合約之有效性、解釋及履行須適用荷蘭法律，正如於荷蘭執行此合約一般」。故本件與契約是否有效及其履行之爭議，應定荷蘭法為準據法。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習慣、地方法制之法規及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本文亦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係以中華民國民法第 247 條之 1、第 148 條等規定辯稱系爭授權金條款有上訴人所辯係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且顯失公平；係以損害上訴人為目的，而不得行使權利；並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應為無效等情，其所憑準據法，已有不合，雖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網路查詢之荷蘭民法英文版，但其真實性並非無疑，且亦不知係屬何時之版本；而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經駐外使館認證之資深荷蘭律師 William Albert Hoyng 於 1999 年 5 月 25 日公證之法律意見書，證明系爭合約包括系爭授權金條款依荷蘭民法第 6:74 條第(1)小節，第 6:81、6:82、6:83(a)條與第 3:296 條第(1)小節之規定，均為有效且可執行，非不可採。本院相信**以荷蘭法制之先進，定有與我國上開民法相當之規定，然縱有相當規定，以上訴人自承訂約當時 CD-R 之市價約為 3 百多日圓，於 86 年第 3 季尚依約給付權利報告書及權利金，係訂約後價格大幅滑落，表示以訂約前 CD-R 之市場觀之，系爭合約之訂定，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下，合意訂定，縱系爭合約外觀係屬定型化契約，上訴人辯稱系爭授權金條款於簽約時有顯失公平，或係以損害上訴人為目的，甚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均係推諉契約責任之詞，並不可採。**

2.上訴人主張依據上開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已確認被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應認系爭授權金條款已違反強制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屬無效；或依民法第 111 條規定亦應為一部無效等語云云。查此爭點係判斷依據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之內容所形成之事實，是否會使原契約無效，已屬因事實行為所致債之關係變更與否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惟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又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 71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879 號判例參照）。將**法律行為之違反分成「效力規定」或「取締規定」，本即係依民法第 71 條本文及但書合併審酌之當然解釋，**

雖該條並未就如何區分為規定，然所謂「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應係指於綜合判斷法規之意旨並權衡相衝突之利益後加以判斷該違反所生之效力。我國民法對於無效之效果，原則上係屬自始當然絕對無效，故對於繼續性之契約，於契約嚴守之原則下，除非有意定或法定之終止權，契約始能於期限屆止前終止，且為維持法律之安定性，除非有特別規定，其終止之效力並不溯及既往。此外，為達一定行政目的所訂定之命令或禁止規範，其本意均非為調整私人間之契約關係，縱有，亦僅係反射效果，其對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所生之效力，仍必須依民事法規加以解釋。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可視為聯繫公行政行為與私法契約間之過橋條款。然解釋公行政行為對私法契約之影響時，宜從嚴解釋，否則無異以國家之手斲喪以民主法治為基礎之契約自治精神。查公平法第 10 條第 2 款係規定獨占之事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而違反上開規定者，於同法第 41 條設有限期停止或改正之要求及罰鍰規定，對於未依限期停止或改正之行為人，同法第 35 條則設有刑罰之規定。該款之目的係為阻止獨占事業就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之情形繼續存在，是以設有限期停止或改正之要求，而對於前已發生之行為或仍不停止改正之行為人，則以行政罰或刑罰處罰之，故其目的僅係為制止該行為之繼續，而非否認該行為之法律上效果。故該款之規定應為取締規定，屬民法第 71 條後段所述情形，違反該款規定之行為，並不因此而無效。此由本款於立法時，曾就是否應增列併宣告契約無效規定，但於討論後並未獲立法機關採納亦可為證。故上訴人以此辯稱系爭授權金條款，因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應為無效或一部無效，並無理由。

（二）本件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1.按情事變更原則是誠實信用原則之具體化類型，透過該原則之適用，使誠實信用原則得以發揮調整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功能。雖然契約嚴守原則係私法自治之核心價值，亦係私法自治得以維繫之基石，然契約實質正義之價值仍不容忽視。如當事人訂約之基礎已發生劇變，仍要求當事人嚴守契約，將導致當事人間實質法律關係之不公平，此時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當事人如嚴守契約所生之不公平結果，以平衡契約嚴守原則與契約實質正義間之衝突。而法院得調整之內容，並非當事人間原有之契約條件，而係調整依原契約履行後所生之不公平結果。**情事變更事由，可分為意定調整事由與法定調整事由。前者係於契約中即明定調整之原則；後者則與市場環境之變動有關，即發生簽約時所不能預見之情事，包括公行政行為之介入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等。如係約定調整之事由，自係契約條款之一部分，依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適用當事人約定之準據法；如係與市場環境有關之變動，則應視個別情事判斷應適用之準據法。如係因公行政行為之介入或國家政策之變更，則已非單純屬原契約履行之爭議，而係公行政行為或國家政策的變更對私法契約產生**

如何影響之問題，且公行政行為或國家政策的變更，僅於一定之法權領域內生效，依據前揭行政確定判決之確定力及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其所形成之法律關係，於民事訴訟上係一既成事實，故因此事實所生債之關係，依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規定，應適用事實發生地之法律。

2.上訴人以系爭契約成立後，被授權產品市場價格明顯滑落，主張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等語。查此係與市場環境有關之調整事由，與契約之履行有關，依修正前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6 條之規定，應適用當事人約定之準據法。上訴人雖主張依據荷蘭法第 6 編第 258 條之規定，得聲請法院變更契約之效力，或得依不可預料之情事解除全部契約或部分契約等語，惟查如前所述，上訴人所提荷蘭民法版本是否真正，並非無疑。被上訴人於前審所提荷蘭律師 2009 年 2 月之法律意見書，欲證明本件於荷蘭法無情事變更之適用，惟查該法律意見書既非正本，且未經公證、認證，亦難認為真正。然該意見書提及荷蘭法之情事變更原則係規定於民法第 6:258 條，則與上訴人所提條文相同，且其內容亦為「若不可預見之情事，使原契約之履行會產生違背合理及公平之情形時，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變更契約結果或全部或部分解除契約」，足證不可預見之情事，係荷蘭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的要件之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亦為情事變更原則之一般法理。**情事變更原則係誠實信用原則之具體化類型，則所謂不可預見，應限於發生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如可歸責即難認其無法預見，故僅係商品價格之變動或經濟發展不如預期，並非屬情事變更之事由，必契約訂定時之環境發生劇變，當事人無從預見且致履行顯失公平之情形，始可適用。查上訴人係從事電子產品製造之專業廠商，對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之久暫，應有評估能力。且從上訴人所提日本 TSR 1998 年版 CD-R 價格調查報告書影本，應認上訴人於簽訂契約前已有能力且其專業經理人亦應盡此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可預見光碟片市場之價格走向。上訴人既本於專業判斷及對未來發展之評估，仍簽訂系爭合約，依據契約嚴守原則，其嗣後主張市場情勢變化超乎預期，而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云云，自非可採。**況依系爭合約 4.02 之規定，本件權利金之支付係以上訴人每一產品之淨銷售價格計算，如不銷售生產，即無須依約給付權利金，迺上訴人一方面主張光碟片市場價格急遽下跌，一方面則仍未衡量產需供銷情形，造成市場上量多而價跌，縱市場價格遽降之原因眾多，被上訴人之授權政策固不無可議之處，惟上訴人之行為亦難辭其咎。故上訴人以市場價格遽降為由主張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自非可採。

3.上訴人另主張上開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內容既已認定被上訴人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機會，及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則該違反價格管制之法律行為，非全部無效，僅係違反之部分無效而已，亦即法律行為在有限價範圍

內仍然有效……在民法第 227 條之 2 有關情事變更原則規定之情況下，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等語，故可認上訴人除以市場顯著變更之市場因素為情事變更之請求外，並以行政機關所認被上訴人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之行為，為其主張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的理由之一。此爭點係判斷依據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之內容所形成之法律事實，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事由，得否依此調整如依原契約履行之不公平結果，且因公行政行為之效力有其一定法權領域之限制，已屬因事實行為所致債之關係變更與否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應適用事實發生地之法律即中華民國法律。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中華民國民法於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債，亦適用之。次按情事變更原則為私法上之一大原則，除 88 年 4 月 21 日於實體法增訂此一般性原則外，民法第 252 條關於違約金酌減之請求權、第 265 條關於契約之不安抗辯權、第 442 條關於不動產租賃租金增減請求權，均係情事變更原則之具體規定。另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其立法目的係為平衡契約嚴守原則及契約實質正義間之衝突。且此項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乃私法上之原則，當事人於訴訟外或訴訟上為主張，均無不可。其於訴訟上主張者，不論以訴為請求，抑以抗辯權行使，皆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48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情事變更，法院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之判決，應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減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民事法院於具體個案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抗辯認應適用情事變更之原則時，所為之調整僅係增減如依約履行所生之顯失公平結果，而非調整其原有之契約條件，且民事法院所為之調整僅係增減不合理之部分使其不會顯失公平，而非決定何謂合理之契約給付。**

4.**另按為達一定行政目的之公行政行為，其本意雖非為調整私契約之效力，但如經公行政行為所管制或禁止之行為，係契約之基本條件，且依原契約履行會導致顯失公平之情形時，則無不許當事人向民事法院請求依情事變更原則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理。**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之公行政管制或禁止行為，原則上並非契約當事人於契約簽訂當時所可預料，而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6 號解釋意旨參照）。故在法

院等價之情形下，亦難認行政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所認之不當行為，於民事法上竟完全無任何反射效力可言。**民事法院之主要目的係在以客觀法規範解釋人民主觀法感情於法律上之評價。雖為保護既有法秩序之安定性，及避免公行政行為過度介入以民主法治為基礎之自治契約，對繼續性契約，不宜任意宣告無效，但民事法院在實現個案之公平正義，解決個案之糾紛時，非不得參酌民事法上之情事變更、誠實信用等原則，衡平契約嚴守原則及契約正義原則間之關係，調整當事人如依約履行後所生之不公平結果。且按行政機關或行政法院不宜干涉私經濟行為之任何市場因素，其所為僅係管制行為之本身，不及於行為之效果；而民事法院當然亦不宜介入市場價格或契約條件之決定，但非不可依據公平正義之衡平概念調整當事人間之損害及利益。**查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主要目的係在排除對商品價格所為不當維持之行為，而非對價格本身之管制，價格仍需由市場決定，其合理性與行為之合法性無關。然對於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所認定之法律事實，非不可作為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向民事法院聲請調整在不當維持之價格下，如維持原價格履行契約所造成之顯不公平結果。雖被上訴人主張如法院進行調整，將會影響被上訴人之全球授權政策；且同一授權金條款之爭議於其他國家均無宣告無效或予以調整之情事等語云云，惟查所有**國際化企業固希望商業行為能無國界，惟仍不能擺脫國際政治的現實，且各個法權有其一定之法效領域，故智慧財產法規雖已國際化，但於執行層面仍須視其本土之實踐，特別是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固然一刀兩刃，或有可能如被上訴人所述影響外商之投資考量，但國家賦予司法或行政機關保障本地市場競爭秩序之公平性，亦無法視而不見。司法雖有其侷限性，但亦有其於該法效領域內解釋法律之最高性，如不加以尊重而得任意挑戰，顯然違背人民之主觀法感情且動搖司法體制之根本。故是否影響被上訴人之全球授權政策，絕非本院應審酌之因素，且本件公行政管制行為，僅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他國案例僅考量價格滑落是否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於此爭點之認定上，本院與其他國家案例並無不同，況本院依情事變更原則，所得調整之內容為依約履行之結果，而非契約條件即價格之決定，故亦不會發生被上訴人所擔心影響其全球授權政策之問題。且公行政行為雖係一無相對人之抽象決定，但為其反射效力所及之人，亦必須證明其即係該公行政行為所欲保護之具體相對人。**本件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既已認定被上訴人與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於光碟片技術市場，具有壓倒性優勢，得排除其他事業參與競爭，屬獨占事業，且依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顯示，85 年全球光碟片平均出廠價格為每片 7 美元，86 年間則為 1.65 美元，87 年為 1 美元，88 年上半年維持在每片 0. 7 至 0.8 美元之間，至下半年則為每片 0.5 美元第 208 至 209 頁，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第 14、15 頁，此與上訴人所提日本 TSR 1998 年版 CD-R 價格調查報告書所載之金額雖

不相同，但價格之走勢相符，故市場上確實有價格滑落之情形，已為不爭之事實，上訴人於此市場顯著變更之情況下，基於兩造市場地位之懸殊，先於 86 年 12 月 4 日致函被上訴人請求調降，被上訴人並未回覆，但於 87 年 8 月及 9 月發函請求上訴人給付授權金；同年 11 月間上訴人又委託亞太技術與智慧財產服務公司針對相關授權與被上訴人進行協商。87 年 11 月 8 日亞太智財公司請求被上訴人修改由其所提供包括授權金條款在內之制式合約，雖被上訴人於 87 年 12 月 1 日發函同意部分修改，包括將授權期間改為 5 年，但關於授權金計算部分則為被上訴人拒絕，且表示必須與新力公司、太陽誘電公司一起討論等語。87 年 12 月 21 日亞太智財公司再致函被上訴人，回覆其 87 年 12 月 18 日之函，表示由於授權金過高而無能力支付。被上訴人於 87 年 12 月 23 日仍發函表示拒絕。88 年 1 月 4 日亞太智財公司又致函被上訴人，表示仍希望被上訴人考慮修改授權金條款。88 年 1 月 6 日被上訴人又回覆亞太智財公司提及現在之情況確實讓每個人都很憂心，但仍拒絕有關修改授權金條款之請求。88 年 1 月 13 日亞太智財公司仍致函被上訴人表示請求依據契約原意及市場狀況討論授權金條款，被上訴人則於翌日發函表示不同意上訴人關於契約原意之解釋，且表示拒絕再討論授權金條款。被上訴人並隨即於同年 2 月 16 日向荷蘭海牙地方法院起訴，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向新竹地院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所提上開書面證據已可證明被上訴人不當維持價格行為之效力包括其自 86 年第 3 季起應付而未付之權利金，況上開行政處分已認定被上訴人之行為乃繼續性之違章行為，自無從予以切割。末按「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本係基於維護競爭秩序　　即可促進經濟之目的所為違反人性或可謂商性之規定，故雖然在契約自治之精神下，拒絕談判或調整價格，並不違法，但因被上訴人與共同授權人新力公司、太陽誘電公司於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且依系爭合約 10.01 之規定，上訴　　人與被上訴人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期間為 10 年，則以上訴人已為生產設備及相關成本之投資以觀，已非一般契約自治原則所可期待，故最終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認定被上訴人等共同制訂橘皮書，設定 CD-R 標準規格，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 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及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　　之價格，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行為，顯係契約成立當時所無法預料之情事。被上訴人依據系爭授權金條款，以每片淨銷售價格日幣 10 元所計算之權利金，既係公行政行為認為係不當維持授權金行為之結果，再衡諸處分書提及在光碟片價格大幅下跌之情況下，倘仍以每片 10 日圓計算權利金，以 88、89 年間平均出廠價格為每片 0.5 美元計算，將達出廠價格 17.8% 以上，此比例確實過高而不當，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如仍依約履行將顯失公平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斟酌事

實發生時之一切情狀，衡量兩造損益間所生顯失公平之程度，就其如依原契約履行之給付加以酌減。

五、判決結果

上訴人抗辯因被上訴人有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內容所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行為，故應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而得請求減少給付部分為有理由，本院依據卷內所有卷證資料，認每一被授權產品平均以日幣 3 元計算之權利金，較能平衡本件因情事變更所生之不公平結果，且系爭合約約定之遲延利息，因違背我國民法第 205 條之規定，而不應適用，依我國民法第 205 條之規定，被上訴人對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部分之遲延利息，無請求權，並應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共同授權人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已分別清償之金額，暨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給付被上訴人之部分，抵充利息後，重新計算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於日幣 707,764,530 元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權利金報告之部分，其目的即係為計算本件上訴人應付之授權金，而本院已依上訴人所提之複核報告，就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授權金為計算，則其請求上訴人提出權利書報告等資料，已無權利保護必要，亦應予以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研析】

一般而言，專利授權權利金的類型其計算方式可分為二大類：定額權利金與計量權利金。由於採取定額權利金仍不容易估計未來收益情形，因此實務上多採取計量權利金模式。本案即涉及簽約後，倘雙方約定之授權金條款因市場因素或科技變遷而顯然過高或不合理時，此時雙方應遵守「契約嚴守原則」還是能夠主張情事變更原則或其他事由請求減免或重新協議授權金條款呢？

本件判決即與此問題有關，上訴人主張其簽署契約中授權金條款之約定顯失公平，該條款業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確定判決意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因此，依照民法第 71 條前段規定，系爭權利金條款應為無效。基於上述原因，故上訴人未依約給付授權金。

法院於判決中表示，基於契約嚴守及屬於取締規定之公平法第 10 條

第 2 款，上訴人主張授權金條款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無效此點並不成立。至於當事人主張前開行政確定判決及行政處分內容已認定被上訴人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及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行為，顯係契約成立當時所無法預料之情事。被上訴人依據系爭授權金條款，以每片淨銷售價格日幣 10 元所計算之權利金，既係公行政行為認為係不當維持授權金行為之結果，再衡諸處分書提及在光碟片價格大幅下跌之情況下，倘仍以每片 10 日圓計算權利金，以 88、89 年間平均出廠價格為每片 0.5 美元計算，將達出廠價格 17.8% 以上，此比例確實過高而不當，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如仍依約履行將顯失公平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斟酌事實發生時之一切情狀，衡量兩造損益間所生顯失公平之程度，就其如依原契約履行之給付加以酌減。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公平交易法施行 20 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討論飛利浦、新力與太陽誘電三家公司的 CD-R 授權金一案，纏訟甚久，該案並可謂是公平交易法實施 20 年來具指標性的案例之一。由於專利權人若藉由市場優勢地位，於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契約訂有不公平競爭條款，應認非屬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而應受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及第 36 條之規範。至於在私法上是否認定其約定無效，則宜由法院於個案中依民法相關規定判斷為妥，故本次專利法修正刪除第 60 條，有關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契約中訂定不公平競爭約款效力之規定。